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09 月特推會制定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特推會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11 月特推會第 2 次修正

民國 109 年 03 月特推會第 3 次修正

民國 112 年 09 月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實施目的：

- (一)協助本校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發展，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設計與輔導，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類資源，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
- (三)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份發展身心潛能。
- (四)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實施對象：本校資賦優異和身心障礙學生。

四、組織成員：

- (一)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
-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資優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生與資優班家長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資優班學生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 (三)編制如下：

職稱	學校職務	職稱	學校職務
召集人	校長	委員	實驗研究組長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委員	設備組長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註冊組長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特教組長/藝才資優班教師代表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數理資優班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會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	委員	語文資優班教師代表
委員	身心障礙類家長代表	委員	資源班導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委員	國文科召集人	委員	數資班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委員	英文科召集人	委員	數資班學生代表
委員	數學科召集人	委員	語資班家長代表

委員	自然科召集人	委員	語資班學生代表
委員	社會科召集人	委員	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代表
委員	藝能科召集人		

(四)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五)任期：任期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特殊需求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六、實施原則：

- (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發揮安置、教學輔導轉銜服務功能。
- (二)擬定本校特殊教育計畫。
- (三)主動聯繫各類特殊教育指導機構及特殊教育資源，協助特殊課程之輔導。
- (四)重視個別化輔導，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自我活動。
- (五)成立資優工作小組，負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施測及安置事宜。
- (六)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七)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成立志工制度，以協助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七、實施方式：

- (一)始業輔導：對於新入學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於開學兩週內安排專業教師、輔導老師、志工或工讀同學施以定向輔導，並舉行特殊學生親師座談會，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 (二)個別與團體輔導：提供場地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三)社團與志工制度：由具有服務熱誠之社團同學中，選派專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

手語、翻譯、點字、報讀、錄音等工作)暨成立志工制度，遴選優秀志工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四)研習營與自強活動：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安排參加各類校外教學參觀與研習營活動，擴展人際關係，學得一技之長。
- (五)座談：藉由師生、家長、親子等座談，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六)個案輔導紀錄：除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外，並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個別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
- (七)轉銜輔導：對於即將畢業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就其需求，安排適切的轉銜輔導。
- (八)各資賦優異班教師代表一名，統籌規劃相關活動及所需經費向學校提出申請。

八、各委員之職掌：

- (一)校長
 -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 2. 審核特殊教育各項工作計畫。
 - 3. 行政決策與視導。
- (二)教務處
 - 1. 負責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2. 負責特教學生編班、課業安排及各項成績之核定。
 - 3. 提供校內教具、視聽器材等輔具，給予特殊需求學生使用。
 - 4. 提供特教班教師進修研習之機會。
 - 5. 負責各特殊教育班之整體規畫與課程設計。
- (三)學務處
 - 1. 負責特教學生出缺席管理及獎懲記錄。
 - 2. 協助各特殊教育班辦理各項活動。
- (四)總務處
 - 1. 支援各項教學資源。
 - 2. 協助各項設備之規劃及採購。
 - 3. 特教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 4. 協助提供適當之無障礙設施、各項設備、教學資源及環境維護。
- (五)輔導室
 - 1. 協助辦理特教知能之研習與宣導。
 - 2. 提供特教學生及家長之輔導與諮詢。
 - 3.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與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協助特教學生的轉介及安置。
 - 4.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5. 負責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有關升學與生涯輔導之各項活動。
- (六)特教組
 - 1. 擬定與執行音樂藝術才能班各項教學工作。
 - 2. 處理校內各項與特殊教育有關之公文並執行各項計畫。
- (七)普通班教師
 - 1. 協助轉介特殊學生。
 - 2. 參與資源班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方案(I.E.P)。
 - 3. 在普通班輔導特殊學生，必要時做教學上的調整。
 - 4. 觀察學生之適應情形，並隨時與資源班教師連繫交換輔導心得。
 - 5. 協助融合教育之推行。
- (八)資優班教師

1. 協助資優學生鑑定及施測工作。
2. 接受及協助鑑輔會安置的學生。
3. 協助資優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工作。
4. 協助建立資優學生各案資料。
5. 積極參與資優教育相關研習及教學研究。
6. 實施親師合作，並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九)資源班教師

1. 接受轉介及診斷之身心障礙學生。
2. 協助資源班之設立及擬定身心障礙類學生課程設計。
3. 身心障礙類學生個案資料之建檔與追蹤。
4. 擬定及召開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會議。
5. 視學生需求，實施團體、小組、個別教學。
6. 實施教學評量及從事教學研究。
7. 加強資源班學生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
8. 負責轉銜輔導會議及各項座談會之召開。
9. 實施親師合作，並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10. 資源班學生之追蹤輔導。
11. 負責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按時登錄及管理
12.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轉介、鑑定及安置之工作。
13.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資源班學生家長諮詢。

(十)家長代表

1. 代表身心障礙家長提出特殊需求，以協助學生健全發展。
2. 參與、支援及協助各項特殊教育活動。
3. 參加與學生相關之會議，協助特教教師 IEP 之執行，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事宜。

九、委員會之委員應視需要依任務性召開特殊教育相關各項會議(例 I.E.P 會議、個案研討、回歸、融合教育協調等會議…)，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十、本實施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